附件2

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分项目信息

项目1

项目名称：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仓储设施建设

项目地址：待定

承办单位：待招标

项目实施目标：

项目规划用地150亩以上，提升改造配送仓储1万平方米，高标仓占40%以上，仓储高度9米以上。整合零担专线、快消品配送、快递分拣、冷链物流、农资等经营业态，建设综合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。实现乡（镇）当日达，行政村隔日到，偏远乡村2天内送达（派出），24小时内配送至村级物流服务网点。

项目实施内容：

以乐平市中远物流园为依托，凭借园区现有规模优势“五大中心、六大交易区”，提升改造分拣配送中心，包括货架、叉车、标准化托盘（1200\*1000mm）、周转箱（600\*400mm）、条码扫描、分拣输送、仓储管理系统和冷链等库内设备，提升仓储、配送效率。

项目推进时间节点：

2022年8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6月完成整合且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投入正式运营；2023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并持续运营。

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：

资金概算13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社会资本100万元。

省级财政资金具体用途和支持标准：

建设综合型县域物流中心，提升改造仓储、冷链等基础设施及装卸作业设备。

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30%，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（支持范围不包含土地购置、办公装修、道路建设、公共设施建设、消防工程、水电气管网工程等投入）。

项目2

项目名称：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统仓共配建设

项目地址：待定

承办单位：待招标

项目实施目标：

到试点结束后，统仓共配率（供应商统仓共配的商品数量与全市供应商商品数量总量）达到10%以上。县级仓储中心内整合的单品数量达1000种以上，乡（镇）商贸中心500种以上，村级便利店50种以上。

项目实施内容：

通过整合各类商品经销商、代理商资源，引导乡（镇）商贸中心、村级小店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订货，提供统一的仓储配送服务。将村级商店、合作社、农户（种植、养殖）纳入统仓共配范围。

项目推进时间节点：

2022年8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10月基本实现统仓共配率达到10%以上，县级仓储中心内整合的单品数量达1000种以上；2023年12月完成乡（镇）商贸中心单品数量达500种以上，村级便利店单品数量达50种以上并持续运营。

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：

资金概算44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00万元，社会资本340万元。

省级财政资金具体用途和支持标准：

单个项目按仓库使用面积给予每年每平方米60元补助，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项目3

项目名称：县域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

项目地址：待定

承办单位：待招标

项目实施目标：

建设一个县级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，用于支撑市、乡、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运营，为县域各类商贸物流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化服务，并与省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对接，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、乡（镇）物流中转站、村级服务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，实现与县域商贸、乡村商贸中心、村级便利店数字化连接。

项目实施内容：

1．建成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字化运营平台，提供物流数据信息处理和统计，提供实时信息数据，与省、市级物流大数据平台对接。

2．能够与零担专线系统、仓储系统、快递分拣系统、冷链系统相互连接。

3．建有园区大数据可视系统，可提供WMS、TMS、CRM、结算等功能服务，大数据分析系统，智慧园区管理系统服务，快消品配送订货与配送信息系统。

4．建立快消品配送订货与配送信息系统，实现与县域商贸、乡村商贸中心、村级便利店数字化连接。

项目推进时间节点：

2022年10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3月数字化运营平台搭建完成投入正式运营；2023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并持续运营。

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：

资金概算18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40万元，社会资本140万元。

省级财政资金具体用途和支持标准：

搭建一个县域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，为县域各类商贸物流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化服务，并与省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对接，实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、乡（镇）物流中转站、村级服务网点数字化连接。

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40万元。支持县域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研发、配套信息化软硬件购置、通讯网络信息资费等（支持范围不包含平台建设过程中的调研费、办公费、人员工资、推广和后期维护费用等投入）。

项目4

项目名称：县域物流配送车队建设

项目地址：待定

承办单位：待招标

项目实施目标：

加强物流配送标准化建设，建立统一、科学、规范的标准体系。购置配送车辆（主要为4.2米厢式货车及新能车），鼓励使用标准托盘、周转箱等单元化器具。集中配送车辆外观字样、图形、特征醒目，应有“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”等字样；物流配送中心的货架、装卸工具、包装工具等进行标准化、规范化设计；支持配送车辆、行车路径等都采用信息系统自动调配等先进管理方式。

项目实施内容：

鼓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与供应链上下游之间带托运输，与乡村服务网点之间使用标准托盘或木质标准托盘、周转箱等单元化器具。对符合城乡配送车辆技术选型和节能环保要求使用（4.2米厢式货车和新能源车）打造标准化集中配送车辆，统一标识、统一规格、统一管理。

项目推进时间节点：

2022年8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8月完成整合车辆标准化改造建设投入正式运营；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持续运营。

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：

资金概算31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70万元，社会资本240万元。

省级财政资金具体用途和支持标准：

支持2022年1月1日起新购置符合城乡配送车辆技术选型和节能环保要求、适用于带板（筐）运输的标准化专用车辆（厢式货车或封闭式货车）。

对项目主体新购置的自用配送车辆按裸车价格的20%（以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）给予补贴，每辆最高金额不超过5万元，每个试点县车队项目总计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70万元（支持范围不包含项目主体购买的非标车辆和二手车辆，购置车辆五年内不得转售、出租）。

项目5

项目名称：乡村末端配送网点建设

项目地址：待定

承办单位：待招标

项目实施目标：

整合5个以上快递和物流品牌资源，打造乡（镇）物流中转站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，建设村级网点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。实现48小时内配送至村级物流服务网点，网点配有专人管理，统一标牌、明示收费标准、管理制度、监督电话上墙等。具备货物存放、货物收寄公共属性功能。

项目实施内容：

推进乡（镇）物流中转站点和村级服务网点建设，引导供销、邮政、交通、物流等市场主体共建共享末端网点资源，促进电商服务站点、益农信息社、供销集配站点、村邮站、快递站点等多点合一、服务共享。提升改造乡村快递服务站点，配备装卸作业、信息化终端设备，完善服务功能、规范服务标准、提高服务水平，开展生活日用品、农资及快件接收送达服务，力争标识统一、管理统一、服务统一。

项目推进时间节点：

2022年10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9月完成整合乡村末端配送网点建设且投入正式运营；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持续运营。

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：

资金概算113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260万元，社会资本870万元。

省级财政资金具体用途和支持标准：

建设乡（镇）物流中转站点和村级服务网点，改造乡村快递服务站点，配备装卸作业、信息化终端设备，完善服务功能、规范服务标准、提高服务水平，开展生活日用品、农资及快件接收送达服务，力争标识统一、管理统一、服务统一。每个乡（镇）中转站标准化建设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万元，每个村级网点标准化建设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00元，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60万元。

项目6

项目名称：“互联网+第四方”供销集配体系建设

项目地址：待定

承办单位：待招标

项目实施目标：

整合构建乡（镇）、村供销集配网点，提升网点覆盖率，实现乡（镇）网点覆盖率达到100%，行政村网点覆盖率达到80%以上（网点须具备快消品、农资、农副等1-2个服务业态，具备公共属性，服务功能完善，具有专人管理、统一门头和标识）。

对供销集配体系进行开展升级改造，包括购置包括货架、叉车、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、分拣输送设备和供销集配车辆。

项目实施内容：

提升“互联网+第四方”供销集配体系设施设备（货架、叉车、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、分拣输送设备和供销集配车辆）；整合县域内快消品、快递、冷链、农资等业态，开展市乡村集中配送服务，实现统一仓储、分拣、运输、配送、揽件，有效降低乡村物流成本、提高流通效率；推行“直投到户”、“物流配送+农村物流网点自提点”两种配送模式，实现“最初一公里”和“最后一公里”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，物流信息及时采集和发布。到2023年末，建成标准化供销集配中心，供销集配体系联网成型，乡（镇）供销集配站点覆盖率达100%、村级供销集配网点覆盖率达80%以上。

项目推进时间节点：

2022年10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10月“互联网+第四方”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完成投入正式运营；2023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并持续运营。

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：

资金概算10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00万元。

省级财政资金具体用途和支持标准：

整合构建乡（镇）、村供销集配网点，提升网点覆盖率，实现统一仓储、分拣、运输、配送、揽件，有效降低乡村物流成本、提高流通效率。

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30%，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